

#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高中部和观澜校区防雷装置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受托方（乙方）：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防雷装置检测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玺路9号

项目联系人：赖宝文 15814464366

受委托方（乙方）：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荣恒新苑5栋C1101

项目联系人：张敬帅 13420938808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揽本协议项下工程的防雷检测业务的资质等级，乙方资质等级及证书号：106201700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高中部和观澜校区防雷装置检测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防雷检测项目概况

1.1 防雷装置检测项目名称：高中部和观澜校区防雷装置检测。

1.2 防雷装置检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玺路9号、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2号。

1.3 防雷装置检测项目包括：高中部：建筑面积70068.30 m<sup>2</sup>、观澜校区：建筑面积32000 m<sup>2</sup>。

1.4 防雷装置检测内容：基础接地部分、天面直击雷部分、等电位处理部分、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 第二条 防雷检测主要依据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第三条 检测期限及检测报告

3.1 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的检测任务，双方协商具体检测日期。

3.2 乙方完成全部的防雷检测任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发放《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壹份；如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提供《防雷隐患意见书》壹份，甲方自行找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不另外收取费用。

### 第四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 4.1 甲方义务和责任

4.1.1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乙方检测，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文件。

4.1.2 乙方在进行防雷检测时，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检测工作停滞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2 乙方义务和责任

4.2.1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检测完工延误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防雷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保证检测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4.2.3 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容向甲方提交防雷检测报告。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待检测完毕后提供《防雷隐患意见书》壹份。

4.2.5 甲方按《防雷隐患意见书》所提出的内容及注意事项的内容整改完成后，经乙方验收合格发《复检合格报告》。

4.2.6 乙方保证在检测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甲方未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4.2.7 乙方确保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该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 第五条 项目检测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物价文件粤价函【2004】409号,检测费用为¥23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5.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履行完毕检测后,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及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即人民币¥23500.00元给乙方。

5.2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如下:

开户名: 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76666 9188 11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6.2 如乙方不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未付

款项无须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6.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未付款项无须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检测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检测，安全检测。在检测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引发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整改至复查合格为止；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未付款项无须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6.6 如因乙方检测报告没有披露揭示的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6.7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如有]，未付款项甲方无须支付。

6.8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协议解除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协议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 方：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6年5月28日